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屏瑪鄉民字第115000206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屏東縣瑪家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瑪家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大會--編號第22號民政類議決案議決通過(115年3月13日屏瑪鄉代字第115000011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布制定「屏東縣瑪家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 二、施行日期:旨揭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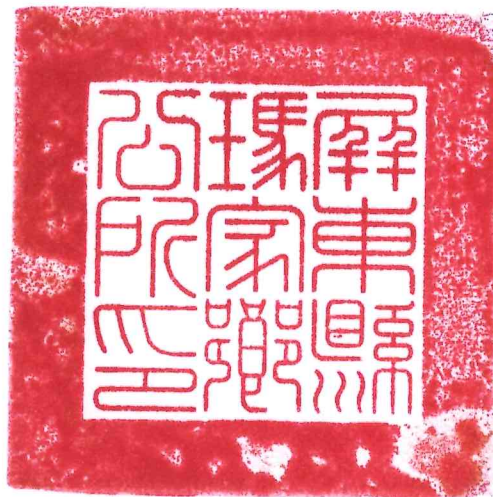
鄉長羅清仁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屏瑪鄉民字第11500020642號
附件：



制定「屏東縣瑪家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附「屏東縣瑪家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鄉長羅清仁

裝

訂

線

屏東縣瑪家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總說明

為加強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屏東縣瑪家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共十一條，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停車場適用對象及範圍。(第二條)
- 三、本停車場之營運管理及委託管理辦法之規定。(第三條)
- 四、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第四條)
- 五、明定本停車場車輛違規情形及處置方式。(第五條)
- 六、使用停車場之相關規定。(第六條)
- 七、明定本所權責範圍。(第七條)
- 八、明定停車人員應遵守事項(第八條)
- 九、明定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第九條)
- 十、明定停車場預算編列原則。(第十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屏東縣瑪家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屏瑪鄉字第 11500020642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管理及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指經本所設置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公共場所。

第三條 本停車場除由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外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第四條 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一、收費標準：

1. 以時計算：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三十元。三十分鐘內免費；逾三十分鐘以 1 小時計費，當日最高新臺幣二百四十元，繳費後十五分鐘內離場。
2. 以月計算：小型車每月新臺幣二千四百元整。
3. 身心障礙者：本鄉領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停放本停車場時，以當次(月)停車半價優惠。

二、收費方式：採自動投幣收費系統方式收費。

三、進場程序：車牌辨識待柵欄機升起入場。

出場程序：於繳費機投幣繳費後車牌辨識出場。

- 第五條 停放於本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命車輛駕駛人移置，或委託民間業者移置車輛至本所指定地點，並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
- 一、同一車輛停車格位連續停車逾七日，經責令移置後，仍未移置。
 - 二、車輛停車格位停放作為廣告用途之車輛，經責令移置後，仍未移置。
 - 三、車輛停車格位停放未懸掛車牌，或使用偽造、變造、註銷車牌，或使用他車車牌。
 - 四、未依規劃格位停放之車輛。
 - 五、車輛占用停車格位從事露營或未經核准之商業行為，經責令限期移置後，仍未移置。
 - 六、其他經本所公告影響停車及危害安全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無法通知車輛所有人者，本所得於車輛明顯處張貼記載限使用人或所有人於七日內將車輛移出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未依限辦理者，予以移置保管；其移置費用，準用屏東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所對無人認領之車輛應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本所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依序扣除應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辦理提存。

前條第三項本所公告停車管制措施時，車輛未於期限內移出時，得逕行將車輛移至適當場所。

第六條 本鄉辦理收穫祭、體育活動或其他大型活動期間，經本所核准，本停車場開放停車免收費。

第七條 本停車場對車輛僅係提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等責任。

第八條 車輛停放應依照停車標線、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如有毀損停車場所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規定事項，適用停車場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停車場之收支，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